

发票说明函

尊敬的用户：您好！

您在阿里云（<https://www.aliyun.com>）购买的 CDN 服务、边缘节点服务及相关配套网络技术支持由百年云启（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您的款项通过阿里云网站在线支付系统向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支付后，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作为服务的代收款公司，将与百年云启（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统一结算。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为收款方，百年云启（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开票方。

特此说明。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盖章处）

百年云启（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处）